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發。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或向未登記或豁免登記的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或基於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本金額7.50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6厘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發行本金額7.50億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6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74億美元，而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再融資、償還其中國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短期貸款及其若干項目公司之項目貸款、進行業務擴充及收購新項目、撥支其資本開支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正式上市名單，而任何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發行本金額7.50億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6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花旗；
- (c) 中銀國際；
- (d) 巴克萊資本；及
- (e) 蘇格蘭皇家銀行

花旗及中銀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票據初步購買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1)依據第144A規則規定的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證券法遵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票據。

票據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之票據，除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者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之99.274%。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各年的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票據之其他條款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為(1)無抵押；(2)實際受償權利次於本公司有擔保債務，惟以擔保該等債務的資產價值為限；(3)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權利；(4)較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後償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及(5)實際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後償。

違約事件

票據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連續30日拖欠支付票據之任何到期利息；(b)於選擇性贖回時、於規定購回時、於宣佈或其他事項下拖欠票據按指定到期日到期的本金或溢價（如有）；(c)本公司未能遵行其若干責任；(d)本公司於持有尚未贖回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遵守其於契約所載之其他協定；(e)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拖欠任何債務（或其付款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不論該等債務或擔保現時已存在或於契約日期後增設，而該等拖欠(i)因無法於該等債務所規定之寬限期屆滿前支付該等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如有）所致；或(ii)致使該等債務須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該等債務之本金額連同任何其他遭拖欠付款或提早到期之該等債務之本金額合共達2,000萬美元（或其等額）或以上；(f)契約內規定之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若干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事件；或(g)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合共超逾2,000萬美元的一項或以上最終裁決，而該等裁決未能於60日期間獲支付、解除或暫緩。

倘若一項違約事件（上文第(f)條所述之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持有尚未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宣佈所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能力：

- (a) 增設留置權；
- (b) 進行合併或整合；及
- (c)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按相等於被贖回票據之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於任何相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稅法的若干修訂生效，以致對票據施加預扣稅或對票據付款的其他扣減時，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按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以及經營汽車加氣站。本集團亦參與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提供有關燃氣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之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其客戶達致最佳能源應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自此發展為中國管道燃氣行業的領先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有90個經營地點。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其90個現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已接駁用戶數目取得內部增長，同時繼續收購新項目，主要面向新興城市的商業及工業區。

本集團擬通過專注發展本身分銷管道天然氣的核心業務同時擴展其汽車加氣站業務及能源管理服務，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管道燃氣營運商之地位。

本公司進行票據發行旨在為其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再融資、償還其中國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短期貸款及其若干項目公司之項目貸款、進行業務擴充及收購新項目、撥支其資本開支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正式上市名單，而任何票據在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預期將獲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BBB-」級、惠譽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BB」級及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評為「Baa3」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巴克萊資本」	指	Barclays Bank PLC，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訂立的書面協議，以指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以及到期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花旗、中銀國際、巴克萊資本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關於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 (主席)、張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翟曉勤女士、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